

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

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关于 2023 年 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（第二阶段）“支持 社会力量开展大型促消费活动”专项 资金支持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天河区 2023 年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（第二阶段）》（穗天商金函〔2023〕208 号）和《天河区 2023 年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（第二阶段）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拟获得 2023 年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（第二阶段）“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大型促消费活动”项目补贴资金的名单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8 日。

如对支持名单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消费促进科（通信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 号 2 号楼 614 室）反映。单位意见请加盖单位公章，个人意见请署实名，并注明具体联系方式。以电话或电邮形式反馈意见、不使用真实姓名或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意见反馈，概不受理。

附件：2023 年促消费稳增长若干措施（第二阶段）“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大型促消费活动”拟支持企业名单

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
2024 年 3 月 22 日

（联系人：梁永结，电话：38622697）